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4 年聘用助理研究員(農業化學組)甄選

資格條件	<p>1.國內外農業化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、農藝系或農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(含以上)學位者。</p> <p>2.具土壤化學檢驗分析、土壤碳匯、文書系統作業、空間資訊系統(ArcGIS 或 QGIS 等)等工作經驗者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實驗室例行性土壤化學檢驗分析作業，包含儀器運作、校準、檢量線標準液配製、樣品上機、故障排除、關機、例行清潔保養及維修溝通等。</p> <p>2.實驗室例行性樣品管理及報告產出等行政作業。</p> <p>3.協助執行土壤碳匯、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彙整。</p> <p>4.協助田間調查工作、資料整理作業及成果報告初稿撰寫。</p> <p>5.協助舉辦會議或教育訓練，相關簡報與海報製作及行政協辦作業。</p> <p>6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	<p>1.採通訊報名方式。</p> <p>2.請檢具擬應徵職務工作之簡歷自傳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研究報告、工作計畫書、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等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收。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農業化學組聘用助理研究員」)</p> <p>3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。甄選成績未達錄用標準者，不予錄用。未錄用者，不另通知。(恕不退件)</p> <p>4.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。</p>
甄選方式	<p>1.筆試：佔 40%，採選擇題或申論題(測驗科目:基礎土壤學及普通化學)。</p> <p>2.實務操作：佔 40%(檢量線配置)。</p> <p>3.面試：佔 20%。</p>
聘用期間、月酬標準等注意事項	<p>1.聘用期間自實際代理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 日止或該職缺人員回職復薪前一日止(本職缺為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遺業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原職人員提前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。</p> <p>2.代理期間薪資：月酬標準 328 薪點(折合金額計新臺幣 45,624 元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之通案標準)。</p> <p>3.本職缺經甄試錄取後，應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後由主管評核工作表現，成績及格者正式聘用，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聘用。</p>
聯絡人及電話	<p>聯絡人及電話：柯奕瑄助理研究員/04-23317426</p>